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预〔2023〕27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编制2024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以及中央和我省相关工作部署，现就2024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管理要求和党中

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围绕科技创新、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等重点任务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提前谋划并常态化储备项目，规范预算编制下达流程，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二、工作重点

（一）坚持零基预算理念，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和民生资金。各专项资金主管部门要坚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作为首要任务，不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中央和我省确定的重大项目和重点事项，不得留有重大政策支持硬缺口。2024年预算安排要考虑上一年度增支政策，对个人补助类民生资金要足额保障；存在往年拖欠借款的专项资金，要落实审计整改要求，统筹安排预算用于归还以前年度借款。

（二）坚持规划先行，编制分年度支出规划。分析未来三年我省发展趋势，统筹研究三年规划期内的各项支出政策，结合专项资金支出规模，合理安排年度预算，编制专项资金项目三年支出规划，强化项目规划与年度预算分配的衔接，提高支出规划的前瞻性和可行性，促进跨年度预算平衡。

（三）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合理确定支出预算。继续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方向分配资金，大力压减无效低效支出。用于省级支出的专项资金，强

化支出标准应用，严控一般性支出，不得安排用于与重大项目无关的专项业务工作经费，不得安排用于人员、公用等基本支出；用于补助市县的转移支付资金，要依据中央和省级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及范围安排预算，不得超标准超范围编制预算。

（四）提前研究谋划，及时申报项目。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原则，提前谋划储备项目，及时申报预算项目，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严把项目入库关，重点审核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合规性和可行性，确保入库项目具备可实施条件，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通过项目法分配资金的，要尽快发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提前征集项目；无法提前征集的项目，尽量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资金；除应急救援和据实结算等确实难以明确的项目外，待分解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专项资金规模的 30%。

（五）厘清支出责任，规范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对于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主管部门要根据各级财政事权划分，合理安排资金规模，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编制预算时列一般性转移支付的共同事权支出科目。加大专项资金向市县按因素法分配的比例，对市县具有地域信息管理优势的专项资金，根据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在年初按因素法切块下达，市县征集确定项目后，需备案的向省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逐步减少省级审批事项，下放项目资金审批权。在明确各级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基础上，对属于中央和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的事项，一律不得要求市县安排配套资金；对属于中央、省级和市县分担支出责任的事项，

按中央、省级和市县各自应分担数额安排资金。

（六）规范预算编制流程，用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省级专项资金预算全部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项目单位申报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评审通过后纳入项目库储备，主管部门挑选项目编制预算，省财政厅汇总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并纳入政府预算，待政府预算批复后正式下达预算并生成预算指标。属于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在11月底前正式办理下达文件并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预算，提前下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执行数的70%。

（七）细化预算编制，为预算批复执行做好准备。除应急救援和据实结算类资金，专项资金中用于省本级的支出，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20日内批复下达；补助下级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60日内下达。对超过规定时限未下达的专项资金，省财政将按照逾期长短按一定比例至全额扣减。

（八）夯实绩效管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扎实开展新增专项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提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要与预算同步编报、审核、批复及公开，将绩效目标作为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省财政厅将选取重点专项资金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强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在安排2024年度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时，结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对低效无效专项资金予以扣减或取

消。

（九）严肃财经纪律，强化监督结果运用。主管部门作为专项资金监管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和要求编报预算，按规定用途拨付和使用财政资金，切实防范政策执行偏离目标和廉政风险，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坚决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财政资金以及审批人情项目等涉及违规违纪的行为。对发现涉嫌违反党的纪律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要按规定程序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财政部门要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建立监管结果与预算安排衔接机制，对监督发现的问题，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对项目支撑不足、资金沉淀结余较大、绩效评价结果较差、审计监督发现重大问题的专项资金，在年初预算安排或执行中予以扣减；对执行期满、政策到期、连续两年结转结余资金量较大，或绩效评价结果差，以及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中发现严重问题的专项资金，按程序审批后予以撤销。

三、工作安排

（一）安排部署。省财政厅于2023年6月安排部署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工作。

（二）新增设立。对于需在2024年新设立的专项资金，按照“部门申请、财政审核、政府审定”程序，由省级主管部门提供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填写《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拟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送省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会同主管部门评审并提出审核意见，符合设立条件的由省财政会同主管部门报省政府审

定。

(三)发布指南。省级主管部门根据中央和省级有关政策或重点工作任务，拟定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安排方向，于7月底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库“目录授权”模块上传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并对省级预算单位进行目录授权。

(四)储备项目。项目单位根据主管部门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库“特定目标类项目申报”模块对应的资金目录下申报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程序评审，评审通过后储备入库。

(五)编制预算。省财政厅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下发专项资金控制数，省级主管部门在“预算编制”模块选取项目编制专项资金预算，省财政厅按流程审核。具体是：

1. 省级预算单位项目。涉及省级预算单位的专项资金项目，应汇入部门预算统一批复。具体流程是：省级部门应于11月15日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模块的“本级专项编制”菜单挑选项目编制预算；省财政厅对口业务处室于11月30日前在“本级专项确认”菜单完成审核；项目经审核后，省级单位于12月10日前在“本级专项细化”菜单细化编制预算，省财政厅于12月20日前按流程审核。

2. 省级非预算单位项目。涉及省级非预算单位的专项资金项目，省财政厅业务处室应办理资金下达文件。具体流程是：省级部门应于11月15日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模块的“本级专项编制”菜单挑选项目编制预算，省财政厅于11月

30 日前按流程审核。

3. 转移支付项目。涉及市县转移支付的专项资金项目，省财政厅业务处室应办理提前下达文件。具体流程是：省级部门应于 11 月 15 日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模块的“转移支付预算编制”菜单挑选项目编制转移支付预算，省财政厅于 11 月 30 日前按流程审核。

4. 待分解项目。无法分解到具体项目的资金，由省财政厅业务处室于 11 月 30 日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模块的“本级专项确认”菜单编制省本级及补助市县待分解预算。

（六）汇总编报政府预算。省财政厅于 12 月对专项资金预算进行汇总审核，结合省级财力以及新增项目初审情况，通盘考虑，统筹平衡，研究提出 2024 年省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安排建议并报省政府审定。

（七）批准及公开预算。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2024 年省级政府预算草案后，省财政厅向省级主管部门通知省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省级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专项资金信息。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管理主体责任，按照编制要求尽快安排布置 2024 年项目征集、测算、项目评审及审核工作，确保 2024 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工作顺利完成。

（二）分解任务，夯实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完善工作机制，部门财务处室发挥牵头协调职能，统筹安排，制定时间表，

抓好落实工作，业务处室要提早谋划、分解任务，落实责任，按照要求做好项目储备相关工作，确保项目计划切实可行。

（三）加强沟通，密切配合。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之间、省级部门与市县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及时沟通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按期完成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任务。

- 附件：1.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2. 省级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3. 省级专项资金 2024—2026 年支出规划表



(此件主动公开)